

# 论 证 会 议 纪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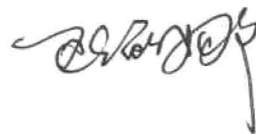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会议地点：海口市白龙南路 42 号万福大厦 1501 室

会议时间：2020-4-9




# 论证情况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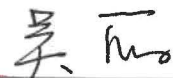
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87号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琼财采[2018]91号文《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0年4月9日在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白龙南路42号万福大厦1501室）会议室进行论证，论证专家共3人，论证结果如下：

论证小组三位专家经过充分讨论，论证一致建议：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供应商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采购。

论证专家成员签名：







采购人：（盖章）

2020年4月9日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b>一、基本情况</b>	
申请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拟采购产品名称	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3304.2282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b>二、申请理由</b>	
<p>由于陵水县生活垃圾量日益增长，原配套的渗滤液处理站已提前进入超负荷运行，不堪重负，已无法运行。目前，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所配套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已建成投入使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渗滤液处理服务需要重新建设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站)，运营成本会更高，报建困难且不符合实际。为保证填埋场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避免渗滤液无法处理导致严重污染环境。我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文)中“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一)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包括：(九)必须与原采购设备配套的，主要是指主机已经采购必须配备专用附属设备或附属设备已经采购需要继续采购原主机的；(十五)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并结合以上本项目的情况，向供应商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采购。现向专家评委会申请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论证。</p>	

三、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小组三位专家一致建议：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供应商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采购。

论证意见详见三位专家论证意见表：

专家签字：

王凤娟 陈巧婷 吴丽

2020年4月9日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b>一、基本情况</b>	
申请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拟采购产品名称	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3304.2282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b>二、申请理由</b>	
<p>由于陵水县生活垃圾量日益增长，原配套的渗滤液处理站已提前进入超负荷运行，不堪重负，已无法运行。目前，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所配套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已建成投入使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渗滤液处理服务需要重新建设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站)，运营成本会更高，报建困难且不符合实际。为保证填埋场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避免渗滤液无法处理导致严重污染环境。我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文)中“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一)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包括：(九)必须与原采购设备配套的，主要是指主机已经采购必须配备专用附属设备或附属设备已经采购需要继续采购原主机的；(十五)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并结合以上本项目的情况，向供应商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采购。现向专家评委会申请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论证。</p>	

三、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专家签字:' label.

2020年4月9日

2020.10.10

依据《海南省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符合第三条. 的(一). 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 专有技术. 或者公共服务项目有特殊要求等,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符合: 第四条的(九) 必须与原采购设备配套的主要是指主机已经采购, 必须配备专用附属设备或附属设备已经采购需要继续采购原主机的; (十五) 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 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等等的规定。

目前, 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的陵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所配套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已建成投入使用, 项目分两期建设, 其中一期项目配置2台具有国际领先的处理量为350吨/日的机械炉排焚烧炉, 一台18 MW的汽轮机发电机组。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SNCR+半干法+干法+湿性炭+布袋除尘”烟气处理工艺, 烟气排放指标优于欧盟2010排放标准。

依据上述内容, 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生活

垃圾焚烧发电厂所配套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能够同时解决现阶段陵水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的问题。这能大大减少了时间和资金等成本,也能立刻解决由渗滤液引起的空窗期环境恶化的问题。由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供应商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2020年4月9日

王亚明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b>一、基本情况</b>	
申请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拟采购产品名称	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3304.2282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b>二、申请理由</b>	
<p>由于陵水县生活垃圾量日益增长，原配套的渗滤液处理站已提前进入超负荷运行，不堪重负，已无法运行。目前，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所配套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已建成投入使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渗滤液处理服务需要重新建设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站)，运营成本会更高，报建困难且不符合实际。为保证填埋场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避免渗滤液无法处理导致严重污染环境。我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文)中“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一)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包括：(九)必须与原采购设备配套的，主要是指主机已经采购必须配备专用附属设备或附属设备已经采购需要继续采购原主机的；(十五)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并结合以上本项目的情况，向供应商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采购。现向专家评委会申请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论证。</p>	

三、专家论证意见

基于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本项目因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所配套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已建成投入使用，故申请单位的申请理由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因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之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专家签字：

吴一

2020年4月9日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b>一、基本情况</b>	
申请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拟采购产品名称	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3304.2282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b>二、申请理由</b>	
<p>由于陵水县生活垃圾量日益增长，原配套的渗滤液处理站已提前进入超负荷运行，不堪重负，已无法运行。目前，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所配套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已建成投入使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渗滤液处理服务需要重新建设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站)，运营成本会更高，报建困难且不符合实际。为保证填埋场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避免渗滤液无法处理导致严重污染环境。我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文)中“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一)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包括：(九)必须与原采购设备配套的，主要是指主机已经采购必须配备专用附属设备或附属设备已经采购需要继续采购原主机的；(十五)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并结合以上本项目的情况，向供应商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采购。现向专家评委会申请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论证。</p>	

### 三、专家论证意见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存在难度大、要求高、投资大的特点。根据申请单位对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情况的介绍，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湖南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中规定要求，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的陵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所配套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规模可解决现阶段陵水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的问题，缩短时间和资金成本，解决环境恶化问题。结合实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签字：

陈巧书

2020年4月9日

# 论 证 记 录

项目编号：YHZB-2020-001

项目名称：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论证时间：2020年4月9日10:30时

论证地点：海口市白龙南路42号万福大厦1501室会议室

记录人：朱瑞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陵水黎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的委托，依法组织专家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进行论证。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预算总额：3304.2282万元。本次采购预算0万元。

## 单一来源采购申请理由：

由于陵水县生活垃圾量日益增长，原配套的渗滤液处理站已提前进入超负荷运行，不堪重负，已无法运行。目前，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所配套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已建成投入使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渗滤液处理服务需要重新建设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站)，运营成本会更高，报建困难且不符合实际。为保证填埋场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避免渗滤液无法处理导致严重污染环境。我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文)中“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一)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只能从某一特定供




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包括：（九）必须与原采购设备配套的，主要是指主机已经采购必须配备专用附属设备或附属设备已经采购需要继续采购原主机的；

（十五）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并结合以上本项目的情况，向供应商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采购。现向专家评委会申请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论证。

专家意见：论证小组三位专家经过充分讨论、论证，一致建议：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供应商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采购。

论证意见详见三位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专家组长签名： 

论证专家签名：  

## 文件评审结果登记表

文件评审项目名称	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一般采购项目
评审委员会 评审结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陵水</p> <p>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单一来源论证公示</p> <p>一、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及编号：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YHZB-2020-001） 采购内容：采购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无害化处理服务。</p> <p>二、预算总额：3304.2282万元；本次招标金额：0万元</p> <p>三、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p> <p>四、申请理由 由于陵水县生活垃圾量日益增长，原配套的渗滤液处理站已提前进入超负荷运行，不堪重负，已无法运行。目前，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所配套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已建成投入使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渗滤液处理服务需要重新建设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站），运营成本会更高，报建困难且不符合实际。为保证填埋场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避免渗滤液无法处理导致严重污染环境。我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文）中“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一）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包括：（九）必须与原采购设备配套的，主要是指主机已经采购必须配备专用附属设备或附属设备已经采购需要继续采购原主机的；（十五）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并结合以上本项目的情况，向供应商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采购。现向专家评委会申请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论证。</p> <p>五、单一来源论证专家名单及论证意见： 论证专家名单：欧丽娜、陈巧婷、吴丽； 论证意见：论证小组三位专家经过充分讨论、论证，一致建议：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供应商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采购。 论证意见详见三位专家论证意见表。</p> <p>六、公示期限： 供应商对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申请理由有异议的，可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意见。</p> <p>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新丰路37号四楼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0898-83306688</p> <p>2、代理机构：在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42号万福大厦1501室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53433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文件评审报告还应包括以下附件2020年4月9日</p>

备注

- 1. 专家签到表
- 2. 专家对各方方案的文件评审意见记录表
- 3. 其它

招标代理：朱瑞、王穗

采购单位：张杰、杨连兴

专家成员：王凤娟 陈巧慧 吴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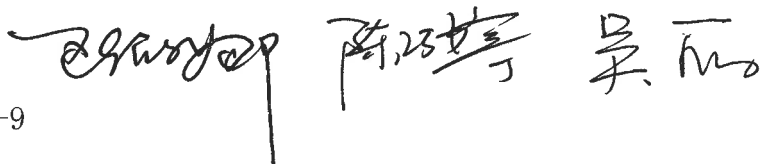
# 论证纪律承诺书

我作为论证专家，参加陵水黎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组织的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YHZB-2020-001）的论证，陵水黎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的相关组织人员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已向宣贯了《海南省政府采购当事人和评审专家行为规范》中对论证专家提出的纪律要求：

1. 论证专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论证纪律，并在论证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2. 在论证现场，论证专家的通讯设备应当交代理机构集中保管。
3. 论证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一）近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的；
  - （二）近三年内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三）近三年内配偶或直系亲属参加同一采购项目论证工作的；
  - （四）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已参加过一次论证工作的；
  - （五）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六）其他可能影响论证的。
4. 论证专家在论证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
5. 论证专家在论证过程中和论证结束后，不得将论证文件带离论证现场；不得复印或带走与论证内容有关的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论证内容。
6. 论证专家论证时，应独立进行论证，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论证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7. 论证专家有权依法取得劳务报酬，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
8. 论证专家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或收受参与招标活动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对此我已充分认知，并将严格遵守。

论证专家签字：



论证时间：2020-4-9